



财经审计法规

1997 年第 3 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法规司 编



中国审计出版社

PDG

财经审计法规

1997 年第 3 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法规司编

中国审计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财经审计法规: 1997 年 第 3 册/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法规司编. - 北京: 中国审计出版社, 1997. 3

ISBN 7-80064-583-5

I. 财… II. 中… III. ①经济法-法规-1997-汇编②审计法-法规-中国-1997-汇编 IV. D922.29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7) 第 01369 号

财经审计法规

1997 年第 3 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法规司 编

中国审计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海淀区白石桥路甲 4 号)

邮政编码: 100086

中国人民解放军 9138 工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32 开 4 印张 字数 86 千字

1997 年 3 月第 1 版 1997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70000 册 定价: 2.60 元

ISBN 7-80064-583-5/D·133

读者如遇刊物有错页、漏页、倒页等印刷、装订错误, 可寄回本社调换。

出 版 说 明

《财经审计法规》(原名《财经审计法规选集》),由审计署法规司编辑,中国审计出版社出版发行,全年12册。主要收集选编国家和国务院及其各主管部门颁发的法律、条例、规定、办法,其范围包括综合、审计、财政、金融、税务、计划、工交、基建、商贸、物资、行政事业、农林、科教文卫及其他法规内容。《财经审计法规》既是审计机关依法进行审计监督的依据,也是广大财会人员、企业经营者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财经法规的指南,而且还是社会经济工作者、财经审计院校师生了解、掌握、运用财经法规的读物。

《财经审计法规》编委会

主 编：魏礼江

副主编：韩笃明

编 委：董开军 黄树平 尚昌顺

请通过银行
汇款的订户
按此表填写

收款人	全 称	中国审计出版社北京图书发行部		
	帐 号 或住址	海淀区白石桥路甲 4 号 046070-69		
	汇 入 地 址	北京市	汇 入 行 名 称	工行紫竹院分理处

中国审计出版社图书征订单

第一联:请寄回作为发书凭证

收件人所在地区 邮 政 编 码		联系 电话		区号:	
详细 地址	省 市 县 (区) (路、街) 号 乡				
	收书单位 及收书人				
书 名		编 码	定价 + 邮资	订 阅 份数	金 额
中国审计规范		F·398	6.00 元 + 1.20 元		
96 年财经审计法规(合订本)		F·397	38.00 元 + 7.60 元		
总计金额(大写)		¥			

中国审计出版社图书报销凭证

订户单位名称:

第二联:报销凭证	收款单位名称	中国审计出版社北京图书发行部		开户银行	北京市工商银行紫竹院分理处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白石桥路甲 4 号		帐 号	046070-69	
	书 名		编 码	单 价 (含邮资)	订 阅 份数	金 额
	中国审计规范		F·398	7.20 元		
	96 年财经审计法规(合订本)		F·397	45.60 元		
	总计金额(大写)		¥			

此凭证与邮政汇款收据、银行汇款回执或各省、市、地县审计局开出的收据合并作为订购单位的报销凭证,否则无效。不另开收据。

中国审计出版社图书征订单

《中国审计规范》由审计署审计工作规范小组审定、国务委员李贵鲜题写书名的《中国审计规范》一书，1997年1月7日由中国审计出版社出版发行。

该书汇集了审计署制定的38个审计工作规范和国务院发布的《中央预算执行情况审计监督暂行办法》。

这些规范是《审计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的具体化，是多年来我国审计工作成功经验的总结和概括，同时也吸收、借鉴了国外审计的一些有益做法。该书是审计人员必备书，也是企事业单位领导者、财务会计人员、大专院校财经专业师生的参考书。

订阅办法：

一、通过银行汇款的订户，务请：1、写清汇款单位全称。2、复写的信汇单必须保证第四联清晰，避免造成无头汇款，难于处理。3、在征订单第一联上写清收刊人所在省（区）、市、县（乡、街道、门牌号、工厂科室或机关工作单位及所在地区邮政编码，并将第一联附在信汇单后面。4、本社开户银行：北京市工商银行紫竹院分理处，帐号：046070—69；户名：中国审计出版社北京图书发行部。

二、通过邮局汇款的订户，务请：1、在邮政汇款通知单上写清收书人所在省（区）、市、县（乡、街道）门牌号、工厂科室或机关工作单位及所在地区邮政编码。2、写明订购册数。3、本社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白石桥路甲4号中国审计出版社。邮政编码：100086。（海淀区双榆树）

三、本社不收电汇，请按下列格式将收款人栏填写清楚，并将订单第一联尽快通过邮局寄往我社发行处，务请填清汇款日期。

本社地址：北京海淀区白石桥路甲4号中国审计出版社

开户银行：北京市工商银行紫竹院分理处

帐号：046070—69

银行户名：中国审计出版社北京图书发行部

邮政编码：100086 **联系电话：**(010) 62170276、62171632

中国审计出版社图书征订单

《新编全国会计师资格考试要点分析及应试指导(B类)》

本书严格按照财政部最新修订的97年考试大纲和指定教材编写而成,内容包括了会计师资格考试B类大纲中要求的全部内容,具体包括考试要点分析、重点提示、重点练习、典型题解析、全真模拟试卷、图表分析等,具有全面系统、针对性强,实用精炼、便于记忆等特点,是97年财政部修订的指定教材理想的配套复习资料,也是各地区考前培训班理想的培训教材。

读者对象:财务会计、审计人员及大中专院校财会专业师生。全书90万字,16开本,1997年2月出版发行。

《现代企业审计》该书围绕现代企业制度、产权制度、公司制度、管理制度、经营制度等与审计监督的关系、审计监督的任务、对象、内容及其作用展开阐述。融理论性、知识性、实用性为一体。它可作为大中专院校审计、会计专业教材。

读者对象:审计工作者、财务会计人员、企事业领导及大中专院校审计、财会师生。全书22.7万字,现已出版发行。

本社地址:北京海淀区白石桥路甲4号中国审计出版社

开户银行:北京市工商银行紫竹院分理处

帐号:046070—69

银行户名:中国审计出版社北京图书发行部

邮政编码:100086 联系电话:(010)62170276、62171632

请通过银行
汇款的订户
按此表填写

收款人	全 称	中国审计出版社北京图书发行部		
	帐 号 或住址	海淀区白石桥路甲 4 号 046070-69		
	汇 入 地 址	北京市	汇 入 行 名 称	工行紫竹院分理处

中国审计出版社图书征订单

第一联:请寄回作为发书凭证

收件人所在地区 邮 政 编 码		联 系 电 话		区 号:	
详细 地址	省 (区)		市		县 (区)
	(路、街) 号				乡
收书单位 及收书人					
书 名		编 码	定 价 + 邮 资	订 阅 份 数	金 额
新编全国会计资格考试 要点分析及应试指导(B类)		F·389	45.00 元 + 6.80 元		
现代企业审计		F·369	12.00 元 + 2.40 元		
总计金额(大写)		¥			

中国审计出版社图书报销凭证

订户单位名称:

第二联: 报销凭证	收款单位名称	中国审计出版社 北京图书发行部	开户银行	北京市工商银行紫竹院分理处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 白石桥路甲 4 号	帐 号	046070-69		
	书 名		编 码	单 价 (含邮资)	订 阅 份 数	金 额
	新编全国会计资格考试 要点分析及应试指导(B类)		F·389	51.80 元		
	现代企业审计		F·369	14.40 元		
总计金额(大写)		¥				

此凭证与邮政汇款收据、银行汇款回执或各省、市、地县审计局开出的收据合并作为订购单位的报销凭证,否则无效。不另开收据。

请通过银行
汇款的订户
按此表填写

收款人	全 称	中国审计出版社北京图书发行部		
	帐 号 或住址	海淀区白石桥路甲 4 号 046070-69		
	汇 入 地 址	北京市	汇 入 行 名 称	工行紫竹院分理处

中国审计出版社图书征订单

第一联:请寄回作为发书凭证

收件人所在地区 邮 政 编 码		联系 电话		区号:	
详细地址	省 (区)		市		县 (区)
	(路、街)				号
收书单位 及收书人		乡			
书 名		编 码	定价 + 邮资	订 阅 份 数	金 额
预算单位银行帐户 审计学习材料汇编		F·393	9.50 元 + 1.50 元		
总计金额(大写)		¥			

中国审计出版社图书报销凭证

订户单位名称:

第二联: 报销凭证	收款单位名称	中国审计出版社 北京图书发行部	开户银行	北京市工商银行紫竹院分理处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 白石桥路甲 4 号	帐 号	046070-69		
	书 名		编 码	单 价 (含邮资)	订 阅 份 数	金 额
	预算单位银行帐户 审计学习材料汇编		F·393	11.00 元		
总计金额(大写)		¥				

此凭证与邮政汇款收据、银行汇款回执或各省、市、地县审计局开出的收据合并作为订购单位的报销凭证,否则无效。不另开收据。

中国审计出版社图书征订单

《预算单位银行帐户审计学习材料汇编》对预算单位银行帐户的审计,是财政预算执行审计工作中的重要方法,是1997年审计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本书收集了预算单位银行帐户审计的有关法规、资料,介绍了预算单位银行帐户审计理论和方法,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是审计人员进行银行帐户审计的重要参考读物。

订阅办法:

一、通过银行汇款的订户,务请:1、写清汇款单位全称。2、复写的信汇单必须保证第四联清晰,避免造成无头汇款,难于处理。3、在征订单第一联上写清收刊人所在省(区)、市、县(乡、街道、门牌号、工厂科室或机关工作单位及所在地区邮政编码,并将第一联附在信汇单后面。4、本社开户银行:北京市工商银行紫竹院分理处,帐号:046070—69;户名:中国审计出版社北京图书发行部。

二、通过邮局汇款的订户,务请:1、在邮政汇款通知单上写清收书人所在省(区)、市、县(乡、街道)门牌号、工厂科室或机关工作单位及所在地区邮政编码。2、写明订购册数。3、本社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白石桥甲4号中国审计出版社。邮政编码:100086。(海淀区双榆树)

三、本社不收电汇,请按下列格式将收款人栏填写清楚,并将订单第一联尽快通过邮局寄往我社发行处,务请填清汇款日期。

本社地址:北京海淀区白石桥路甲4号中国审计出版社

开户银行:北京市工商银行紫竹院分理处

帐 号:046070—69

银行户名:中国审计出版社北京图书发行部

邮政编码:100086 **联系电话:**(010)62170276、62171632

中国审计出版社图书征订单

《经济效益审计》(修订本)本书自 1992 年出版以来,重印数次,倍受读者欢迎。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发展深化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逐步确立和完善,本书原有的内容已经不能适应当前经济形势的发展。为此,作者从结构和内容上又对本书进行了较大篇幅的修订。使之更加完善,更加适合今天改革形势的需要。

本书共分十五章,约 30 万字,内容包括经济效益审计的分类、标准、证据、方法、审计程序、实施组织和报告;主要业务经营环节的审计、人力资源利用、生产资料、资金使用开发活动的效益审计。以及管理职能、管理人员素质和业绩审计等。每章后附有复习思考题。

读者对象:财经大专院校审计专业师生、审计干部培训教材。全书 30 万字,大 32 开本,1997 年 1 月出版发行。

《常用计算手册》本书系注册会计师系列丛书之一。主要内容包括注册会计师从事的验资、查帐、资产评估、纳税代理等等业务所需要的计算知识和计算方法。是一本难得的好工具书。它对于提高注册会计师的业务素质有着良好的作用。

读者对象:广大注册会计师、财经院校财会专业师生。全书 32.4 万字,大 32 开本,1996 年 12 月出版发行。

本社地址:北京海淀区白石桥路甲 4 号中国审计出版社

开户银行:北京市工商银行紫竹院分理处

帐号:046070—69

银行户名:中国审计出版社北京图书发行部

邮政编码:100086 联系电话:(010)62170276、62171632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实施条例	(1)
国务院关于组建国家电力公司的通知	
国发[1996]48号	(19)
国务院关于同意组建中国新星石油有 限责任公司的批复	
国函[1996]116号	(35)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体委关于深化改革加 快发展县级体育事业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1996]50号	(38)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卫生部、国家计委、财政 部关于农村卫生“三项建设”“八五”进 展情况和“九五”工作意见报告的通知	
国办发[1996]51号	(47)
事业单位财务规则	
1996年10月5日财政部发布	(52)
财政部关于做好整顿会计工作秩序及总结整 改工作的通知	
财会字[1996]56号	(63)
财政部关于印发《股份制试点企业1996年度 会计报表》的通知	

财会字[1996]58号	(67)
旅游企业法定代表人离任经济责任审计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旅游局令第6号	(82)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发布《注册资本评 估师执业资格注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国资办发[1996]35号	(90)
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资质管 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建标[1996]133号	(95)
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资质 管理办法(试行)〉实施细则》的通知	
建标[1996]316号	(104)
关于暂不执行财政部《关于颁布〈企业职工 养老保险基金财务制度〉、〈企业职工失 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社会保险经办 机构财务管理办法〉的通知》的紧急通知	
劳部发[1996]402号	(112)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 检疫法实施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以下简称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的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下列各物,依照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实施检疫:

(一) 进境、出境、过境的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

(二) 装载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的装载容器、包装物、铺垫材料;

(三) 来自动植物疫区的运输工具;

(四) 进境拆解的废旧船舶;

(五)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国际条约规定或者贸易合同约定应当实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的其他货物、物品。

第三条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植物检疫局(以下简称国家动植物检

疫局)统一管理全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工作,收集国内外重大动植物疫情,负责国际间进出境动植物检疫的合作与交流。

国家动植物检疫局在对外开放的口岸和进出境动植物检疫业务集中的地点设立的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依照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实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

第四条 国(境)外发生重大动植物疫情并可能传入中国时,根据情况采取下列紧急预防措施:

(一)国务院可以对相关边境区域采取控制措施,必要时下令禁止来自动植物疫区的运输工具进境或者封锁有关口岸;

(二)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公布禁止从动植物疫情流行的国家和地区进境的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的名录;

(三)有关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可以对可能受病虫害污染的本条例第二条所列进境各物采取紧急检疫处理措施;

(四)受动植物疫情威胁地区的地方人民政府可以立即组织有关部门制定并实施应急方案,同时向上级人民政府和国家动植物检疫局报告。

邮电、运输部门对重大动植物疫情报告和送检材料应当优先传送。

第五条 享有外交、领事特权与豁免的外国机构和人员公用或者自用的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进境,应当依照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实施检疫;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查验时,应当遵守有关法律的规定。

第六条 海关依法配合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对进出境

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实行监管。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海关总署制定。

第七条 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所称动植物疫区和动植物疫情流行的国家与地区的名录，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确定并公布。

第八条 对贯彻执行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和本条例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二章 检疫审批

第九条 输入动物、动物产品和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第五条第一款所列禁止进境物的检疫审批，由国家动植物检疫局或者其授权的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负责。

输入植物种子、种苗及其他繁殖材料的检疫审批，由植物检疫条例规定的机关负责。

第十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方可办理进境检疫审批手续：

- (一) 输出国家或者地区无重大动植物疫情；
- (二) 符合中国有关动植物检疫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 (三) 符合中国与输出国家或者地区签订的有关双边检疫协定（含检疫协议、备忘录等，下同）。

第十一条 检疫审批手续应当在贸易合同或者协议签订前办妥。

第十二条 携带、邮寄植物种子、种苗及其他繁殖材料进境的，必须事先提出申请，办理检疫审批手续；因特殊情